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宜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延安中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以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2026 年宜川县城城区路面维修工程

建设地点：延安市宜川县

建设内容：沥青路面拆除、沥青混凝土道路面层恢复、混凝土路面拆除、混凝土道路恢复等（工程量清单涉及的全部内容）

二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发包人派驻 ，负责质量、进度、安全文明施工等。

2、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施工质量、进度等，对于乙方不按照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施工，甲方有权处罚乙方100-5000元/次罚款，并责令乙方改正。

三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承包人派驻项目经理栾虎，履行项目经理职责，负责项目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和要求施工，接受发包方的监督检查，按时完成所有工程建设内容，施工质量参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。

2、承包人在建设中应多与发包方沟通，若需要变更设计，必须经发包方同意。

3、在工程建设中，承包人应注意工人及周围人、物安全，保证行人和车辆顺畅，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相关技术操作规范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施工。若有不安全事故发生，概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
4、承包人应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本地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并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5、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保修及时，质量符合相关要求和标准。

四、合同工期

总日历天数 60 天

开工日期: 2026.4.13

竣工日期： 2026.6.11

五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： 伍拾伍万零玖佰叁拾柒元肆角捌分

（小写）： ￥ 550937.48 元

六、合同价款约定

1、本合同采用 / 方式确定。

2、合同价款调整方法： /

七、工程预付款

工程预付款的比例和时间： /

八、工程结算办法

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工程结算，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税票，除工程总造价 3 %的质保金（质保期内不计利息）外，剩余款项一次性付清。

九、质保金的返还

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总造价的 3 %，质保期一年，从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当日起计算。质保期满后，发包人及时将质保金无息返还给承包人。

十、本合同壹式 三 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十一、补充条款：

据实结算。

附件：1、

2、

3、

甲

方：



乙

方：



甲方代表人：

李学学

法定代表人：

贺建刚

2026 年 4 月 13 日